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保局确定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于2016年9月6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对区域内燃煤锅炉脱硫补贴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脱硫补贴标准和期限:脱硫单位产品财政补贴标准为13.28元/吨(按达标排放的上网蒸汽计算),补贴期限为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止。补贴标准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2、补贴资金的拨付:脱硫补贴资金需公司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后,再报开发区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鉴于国家近年来不断提高环保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投入逐年递增,脱硫等环保治理成本也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连续运行时间及强度逐渐加大,以确保锅炉烟气的达标排放;由于公司环保设施一直处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环境运行,导致环保设备使用年限将大幅降低。

根据开发区环保局通知内容，确定了公司可以适用的2015年、2016年脱硫补贴标准，由原脱硫补贴标准8.69元/吨提高到13.28元/吨(按达标排放的上网蒸汽计算)，在燃煤上网蒸汽全部取得烟气排放合格的审核确定情况下，预测公司将增加营业外收入(经常性损益)3,000万元左右，且无需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本次脱硫补贴标准调整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原因，公司拟将对环保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准则及公司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由于本次脱硫补贴标准调整与环保类设施折旧会计政策拟调整、环保治理费用上涨、燃煤烟气达标排放审核进度、燃煤价格大幅波动、燃气成本预计增加、新增业务等多重因素都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相关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初步预计2016年全年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将结合有关影响因素密切关注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7日